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延收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送達代收人 蔡豪佑

代 理 人 洪寧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李衛江(中國大陸國籍)

雄收容所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衛江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民國114年2月5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以114年度續收字第421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/第4項、第1項）： 1.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2.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(續上頁)

結	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--	-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駱映庭